

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

晋市交字发〔2019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晋城市跨省、市城际公交企业运营政府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市各相关单位、跨省市城际公交运营企业：

《晋城市跨省、市城际公交企业运营政府补贴办法》已经市政府2019年27次市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晋城市跨省、市城际公交 企业运营政府补贴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《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跨省、市城际公交运营服务及补贴机制，确保城际公交安全健康运行，结合晋城市城际公交运营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跨省、市城际公交政府补贴目的

晋城是山西省唯一入选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城市，具有对外开放的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。按照晋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奋力打造太行旅游名城、中国新一线旅游城市”目标，晋城市与周边城市开通城际公交，对晋城市融入中原经济圈、周边区域经济群，有效提升晋城旅游影响力，培育全域旅游新业态，构筑现代文旅服务业新格局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城际公交是打通跨省市交通壁垒、加强区域之间产业、人才、科教文化等各方面互动交流的重要工具，是各省市区域之间的公共服务产品，为相邻城市百姓群众提供安全、便捷、舒适的出行服务。

实行企业运营政府补贴是为弥补城际公交低票价、零票价运营等政策性亏损，使运营企业更好为社会及百姓提供优质服务。

二、政府政策性补贴的原则

实行企业提供运营服务，政府补贴。

补贴原则：

（一）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的原则；

- (二) 百姓出行便捷、实惠原则;
- (三) 政府补贴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原则;
- (四) 线路经营者双方票价相一致、补贴标准相协调原则。

三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(一) 补贴范围

经市政府同意开通的跨省、市城际公交线路，按原班线客运票价与现行政府指定票价的差额实施补贴。

(二) 补贴标准及方法

1. 工作日票价差额补贴：按营运车辆座位数 60%的载客率，按原客运票价与现票价差额进行补贴。年补贴额=年实发班次×（原票价-现票价）×座位数×60%实载率。

2. 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免费期间差额补贴：按营运车辆座位数 65%的载客率，按原客运票价全额补贴。年补贴额=年实发班次×原票价×座位数×65%实载率。

3. 实载率达不到 50%，应当适时调整班次及运力结构。

四、补贴资金拨付程序

(一) 编制预算

每年底，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规定，运营企业编报下一年度财政补贴预算。根据线路车辆运行台数、座位数、发班次数和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天数及工作日天数，按照补贴标准的载客率、参照上年度实载率，由运营企业提出补贴资金申请，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，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列入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流程

补贴资金拨付，实行“先预拨，后清算”。

先预拨：运营企业每年根据运营状况，提交申请资金报告及班次、客流、票款收入等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，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定，对当年补贴资金先行预拨。

后清算：次年运营企业按要求提交上年度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考核审查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市财政部门进行年度清算，支付上年度补贴差额资金。

五、补贴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服务质量考核

1. 服务质量考核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考核内容由服务与运营、安全与稳定、运营效率组成。考核指标采用百分制，总分为100分。年初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设置考核目标，考核年度结束后针对考核目标实施考核。

2. 考核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年度资金清算重要依据。考核划分为优秀（考核得分 ≥ 85 分）、良好（ $75 \leq$ 考核得分 < 85 分）、合格（ $60 \leq$ 考核得分 < 75 分）及不合格（考核得分 < 60 分）四个层次。考核优秀按补贴资金全额拨付，良好按补贴资金95%拨付，合格按补贴资金90%拨付，不合格按补贴资金80%拨付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管理

1. 运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开源节流，切实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，自觉接受市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监督、检查。

2. 财政、交通部门要严格补贴资金拨付审核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监督检查。运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报表和数据，并积极配合协助监督检查。

3. 要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交通主管部门为监管实施主体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适时对运营企业抽查。政府部门之间、上下之间监管信息要互联互通，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及时公开监管信息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4.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暂缓、扣减、停止或取消财政补贴资金：

- (1) 报送不实或虚假补贴申报材料；
- (2) 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；
- (3) 不服从政府调度指令；
- (4) 不执行公交票价优惠；
- (5) 有重大交通事故责任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起施行，试行期 2 年。

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晋城市跨省、市城际公交绩效考核表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单位	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	数据来源	评分标准	分值	考核目标值	2018年考核得分
1	服务与运营 (35分)	乘客满意度	%	随机抽取100名乘客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数据为依据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按实际测评比例得分，满意度100%不扣分，少于百分之50，不得分	10	%	
2		有责投诉	宗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12328、网络舆情、市长热线等渠道获取有责投诉数量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有投诉经调查核实，有一起的减2分，扣完为止	10	2/宗	
3	服务与运营 (35分)	线路发班准点率	次	检查首末准点发车次数与计划发车次的比值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平时检查记录，有一次不达标扣1分，扣完为止	10	1/次	
4		车容车貌干净整洁	次	检查公交车和候车站点设施卫生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平时检查记录，有一次不达标扣0.5分，扣完为止	5	0.5/次	
5	安全与稳定 (35分)	交通事故责任死亡事故	宗	按发生责任事故死亡人数	公安部门	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死亡的不得分	20	20/宗	
6		交通事故责任事故	宗	按发生主要责任事故数量	公安部门	交通主要责任事故发生一宗减2.5分，扣完为止	5	2.5/宗	
7		违章行车	宗	闯红灯、违停等违章数据	公安部门	有一次违章减0.5分，扣完为止	5	0.5/宗	

晋城市跨省、市城际公交绩效考核表

序号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单位	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	数据来源	评分标准	分值	考核目标值	2018年考核得分
8	安全与稳定 (35分)	重大 不稳定事件	宗	运营企业发生重大劳资纠纷、线路群体性上访事件的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未发生视为达标, 不扣分。 。发生一宗扣2.5分, 扣完为止	5	2.5/宗	
9	运营效率与行业规范 (30分)	单位里程客 运量	实载 率/年 平均	节假日按年平均实载率65%计算; 工作日按年平均实载率60%计算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高于考核目标值考核指标不扣分, 每低于考核目标值1%的, 减1分, 扣完为止	10	65%/60%	
10		车次及运力 调整	宗	按当日实载率, 检查按当日运行计划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实载率达不到50%, 没有及时进行调整	10	2/宗	
11		行业标准 规范执行	宗	按照部、省、市相关行业监督检查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监督检查中有违反行业标准规范事项一宗, 减0.5分, 扣完为止	5	0.5/宗	
12		违规处罚 现象	宗	违反条例法规被行政处罚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有违反条例法规被行政处罚部门实施处罚的一宗, 减1分, 扣完为止	5	1/宗	

指标说明:

- (一) 该考核采用百分制, 总分为100分, 考评得分取小数点后1位。
 (二) 根据年度考核得分, 将运营企业运行绩效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及不合格四个层次。标准如下:
 1. 优秀: 考核得分 ≥ 85 分; 2. 良好: 75分 \leq 考核得分 < 85 分; 3. 合格: 60分 \leq 考核得分 < 75 分; 4. 不合格: 考核得分 < 60 分。

